

11-4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編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9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16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2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6. 人事費分析表·····	38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46~47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48~51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2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4~55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6~57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87

# 總 說 明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壹、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二) 青年生涯發展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 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 青年政策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 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 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 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 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副署長各 1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視察、專員、科員、助理員等 45 人，其組織下設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 (一)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職掌事項：

青年發展政策與相關法規研修、大專校院青年生涯輔導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青年創意創新競賽、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之生涯發展輔導。

#### (二) 公共參與組職掌事項：

青年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規劃及推動、公共參與人才培力、青年參與社區行動、青年意見諮詢機制、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聯繫服務與網絡平臺、青年志工多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服務方案、青年志工參與資源網絡平臺、青年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輔導及監督。

(三)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職掌事項：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交流、國際志工服務、國際會議、度假打工與其他多元國際體驗學習、青年國際參與交流資訊平臺、國際青年事務交流多元合作、國際青年領袖及青年國際組織之合作、邀訪及接待、兩岸青年交流規劃及推動、服務學習政策與措施、服務學習資訊平臺、服務學習資源網絡、青年壯遊。

(四) 秘書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文書、議事及印信典守、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等事項。

(五) 人事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本署職員組織編制員額、任免遷調、待遇福利、服務考核、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六) 主計室業務職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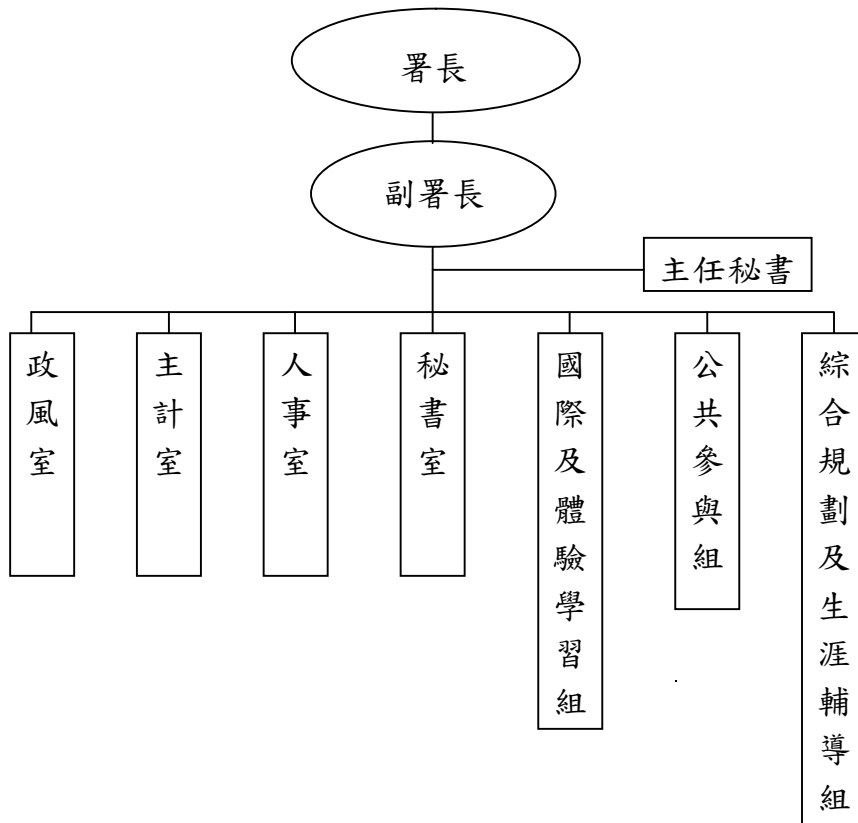
關於本署單位預(概)算、決算、會計、統計資料之搜集整理、彙編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七) 政風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本署政風法令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預防、檢舉事項處理、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45	2	1	1	3	2	54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全球化新時代來臨，臺灣正面臨著嚴苛的挑戰，青年具有熱情、活力、創意與勇於挑戰等特質，是國家競爭及社會發展的關鍵力量，政府投資與培育青年，使青年成為國家及社會的棟樑。

本署為統籌處理國家青年政策及全國青年輔導事宜之中央機關，隨著外在環境及情勢不斷變化，社會發展及青年需求日新月異，青年政策方向及業務推動重點均適時因應調整，以契合社會及青年需求，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本署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 1、辦理青年生涯發展輔導工作

- (1) 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強化生涯輔導效能並提升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 (2) 辦理生涯發展相關議題探究，提供政策研擬及實務工作推動參考。

##### 2、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 (1) 辦理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等計畫，提供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 (2) 賡續強化RICH職場體驗網資訊服務平臺功能。
- (3) 推動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路輔導方案，辦理少年On Light計畫，協助青少年生涯探索輔導。

##### 3、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 (1)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 (2) 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 (3) 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 (4) 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二)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 1、 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臺
    - (1) 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促進大專校院自治組織之發展，強化青年政策參與及行動實踐能力。
    - (2) 鼓勵跨領域青年組織團隊，參與政策研發。
    - (3) 擴大青年參與，提供青年更多元政策對話和建言管道與機會。
  - 2、 強化青年志工參與機制，號召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 (1) 倡導青年志工服務，發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
    - (2) 強化青年志工服務之組織網絡及供需媒合，建立青年志工服務平臺。
    - (3) 辦理志工培力活動及競賽，增進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 (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講座、人才培力，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 (2) 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落實青年社會關懷。
    - (3) 結合青年事務及社會公益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 (三) 推動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
  - 1、 推動青年壯遊
    - (1) 規劃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遴選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團隊。
    - (2) 建置青年壯遊服務體系，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招募及培訓青年壯遊志工，整合通路加強宣傳。
    - (3) 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多元管道，加強與各級學校連結，結合學校課程、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等。
  - 2、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 (1) 辦理青年國際行動All in One專案，發展多元青年國際交流計畫，提升青年國際參與能力。
    - (2) 推動國際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促進青年事務交流及合作，辦理行前研習及培訓，加強青年海外活動之準備規劃及注意自身安全。
    - (3) 充實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擴增青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 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 (1) 管理及充實服務學習資訊平臺，培育推動服務學習種子人才。
- (2) 服務學習資源網絡之協調整合及運用，辦理服務學習相關研習及活動。
- (3) 發展多元青年志工國外服務方案，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1 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 RI CH 職場體驗網履歷投遞及創新創意培力活動參與人次總和	45,000 人次
二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1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總和	260,000 人次
三 推動青年壯遊、服務學習與國際參與	1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總和	20,500 人次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輔導工作	一、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強化生涯輔導效能並提升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二、辦理生涯發展相關議題探究，提供政策研擬及實務工作推動參考。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輔導工作	一、辦理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等計畫，提供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二、賡續強化 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服務平臺功能。 三、推動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路輔導方案，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協助青少年生涯探索輔導。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二、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三、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四、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臺	一、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強化青年政策參與能力。 二、鼓勵跨領域青年組織團隊，參與政策研發競賽。 三、強化青年關心公共事務機制，提供青年多元參與管道與機會。 四、協助大專校院全校性自治組織，提升學生公民素養，並健全組織經營品質。
	強化青年志工參與機制，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一、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 二、推廣青年志工服務理念。 三、發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 四、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五、辦理競賽及典範表揚。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一、辦理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人才培力，提升青年公共事務參與能力。 二、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講座，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三、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落實青年社會關懷。 四、結合青年事務及社會公益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青年壯遊、服務學習與國際參與	推動青年壯遊臺灣服務及活動，倡導青年壯遊愛臺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持續建置青年壯遊點及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li> <li>二、徵求及遴選感動地圖青年團隊，自行研提及實踐壯遊臺灣計畫。</li> <li>三、招募及培訓青年壯遊志工，透過青年友誼鍊協助宣傳推廣。</li> <li>四、推動大專校院鼓勵青年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多元管道。</li> </ul>
	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落實本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強化服務學習在校園及社區網絡之實踐。</li> <li>二、辦理全國性服務學習研討會，充實服務學習網絡及資訊平臺。</li> <li>三、發展多元青年國際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投入國際服務。</li> </ul>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專案，發展多元青年國際交流計畫。</li> <li>二、舉辦各式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增進青年國際參與能力。</li> <li>三、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平臺，提供各種國際志工服務資訊。</li> <li>四、落實推動國際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促進青年事務交流及合作。</li> <li>五、邀訪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發展青年國際交流網絡。</li> </ul>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220,000 人次	<p>一、年度目標值為 220,000 人次，達成度 100%。</p> <p>二、為加強青年志工政策推動，青年發展署成立「教育部青年志工參與推動會」，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共同推展青年志工業務；於全國各地成立 14 間青年志工中心，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網絡；辦理青年志工培力，增進志工服務知能。</p> <p>三、透過各部會及民間組織之連結合作，號召國內 12 至 30 歲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並發展多元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培養青年關懷力，102 年計捲動 235,000 多人次投入志工行列。</p>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意活動服務人次	<p>一、年度目標值為 45,000 人次，截至 6 月 30 日已達成目標人次之 74.38%。</p> <p>二、103 年 1 月至 6 月在學青年運用 RICH 職場體驗網投遞履歷人次計 26,746 人次。</p> <p>三、103 年截至 6 月底創新創意活動服務共 6,726 人次。</p> <p>四、以上共計服務 33,472 人次，達成率為 74.38%。</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p>103 年預計捲動約 240,000 人次青年志工參與服務，截至 6 月底止，業務推動情形如下：</p> <p>一、持續於學校內深耕志願服務概念，鼓勵學生從事志願服務活動，透過「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營隊活動」、「資訊志工團隊計畫」等相關補助，鼓勵大專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服務，共計有 33,000 多人次志工參與。</p> <p>二、於全國設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建構在地組織合作夥伴關係，組成業師諮詢機制，辦理青年志工培力，加強區域資源網絡功能及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風潮。並持續補助 12 至 30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共計有 20,000 多人次青年志工參與。</p> <p>三、結合學校及全民運動，推動運動志工在地服務，並擴大志工培訓與服務層面、增進國際視野、強化運動志工網路訊息交流功能等，共計有 3,000 多人次志工參與。</p>
推動青年壯遊、服務學習與國際參與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p>一、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15,045 人次參與。</p> <p>二、推動服務學習、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3,522 人次參與。</p> <p>三、年度目標值為 28,000 人次，截至 6 月 30 日計有 18,567 人次，達成率為 66.31%。</p>

# 主 要 表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合計	289	9	630	28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69	-	
	90			04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	-	369	-	
		1		0420300300 賠償收入	-	-	369	-	
			1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4	-	
	102			05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	-	4	-	
		1		052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4	-	
			1	0520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6	-	-	96	
	102			07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96	-	-	96	
		1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96	-	-	96	
			1	0720300106 租金收入	96	-	-	96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場租金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3	9	257	184	
	99			11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193	9	257	184	
		1		1120300900 雜項收入	193	9	257	184	
			1	1120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等經費結餘款繳庫數。
			2	112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3	9	184	1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出版品收入。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1	4			002000000	397,112	396,964	14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5,90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91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8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空調、管線及室內隔間修繕等經費4,260千元。 3. 資訊管理計畫經費6,4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等經費18千元。	
				教育部主管					
				00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1			512030000	397,112	396,964	148		
				教育支出					
				5120300100	91,232	97,427	-6,195		
				一般行政					
			2		5120301000	304,860	298,716		6,144
					青年發展工作				
			1	5120301020	149,739	138,375	11,364		
				青年生涯輔導					
			2	5120301021	65,440	60,424	5,016		
				青年公共參與					
			3	5120301022	89,681	99,917	-10,236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512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	101	199	度減列服務學習相關政策規劃及服務學習資訊平臺維護等經費1,406千元。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經費30,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青年壯遊服務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等經費1,03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辦公室設備等經費300千元。 2.上年度購置裝訂機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1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300	101	199	
		4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720	720	0	

# 附 屬 表

本頁空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0720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6	
	102			07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96	
			1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96	
			1	0720300106 租金收入	96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場租金收入800元X10個X12個月=96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300900 雜項收入	-112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首長宿舍依據行政院79年6月15日台人政肆字第240000號函規定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含房租津貼併入數其中簡任職為700元)。
2.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3	
	99			11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193	
		1		1120300900 雜項收入	193	
			2	112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3	1. 本署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00元X12個月=9千元。 2. 出售出版品收入184千元。

本頁空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23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65,903	人事室	本科目編列職員45人、聘用人員3人、僱用人員2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合計54人，所需經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65,90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2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2		
0111 獎金	10,029		
0121 其他給與	712		
0131 加班值班費	2,66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824		
0151 保險	4,48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890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6,566		
0201 教育訓練費	168		
0202 水電費	32		
0203 通訊費	1,2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4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0231 保險費	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		
0271 物品	797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4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		
0400 獎補助費	324		
0475 獎勵及慰問	32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2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全檢查費3,870千元。 (3)編印年報等刊物、加強新聞及聯繫等經費518千元。 (4)協助處理管考及收發文工作、整理文書檔案及憑證等行政相關業務，編列業務費6,107千元及委託辦理本署檔案回溯建檔等委外費用1,600千元。 (5)辦公室清潔費及報費588千元。 (6)首長宿舍管理費90千元。 (7)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經費180千元。 10. 房屋建築修繕費：本署辦公房舍2,827.63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124千元；首長宿舍115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46千元。 1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2輛，年需養護費102千元。 (2)按預算員額50人（含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1,048元，年需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 12. 國內旅費：國內旅費120千元。 13. 短程車資：員工公出短程車資10千元。 14. 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00元編列，全年157千元。 15. 設備及投資費：廁所修繕及增設公共空間及廁所、哺乳室、茶水間之無障礙設施等經費2,000千元。 16. 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54人三節慰問金324千元。
03 資訊管理	6,439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2,856		
0215 資訊服務費	2,476		
0271 物品	2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6		
0300 設備及投資	3,58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83		1. 資訊服務費：電腦、網路、機房相關設施保養、維護、防毒、入侵偵測及反垃圾郵件防護與資訊安全系統維護、委外監控服務及共通性套裝軟體費用、帳號密碼單一簽入調整、虛擬化環境維護及委外處理機房、個人電腦及伺服器操作等服務費2,476千元。 2. 物品： (1)磁碟、光碟、碳粉、感光鼓、報表紙張等消耗品184千元。 (2)非消耗品60千元。 3. 一般事務費：網路、資料庫推廣費用及協助資料建檔登錄等經費136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2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設備及投資費： (1)硬體設備費：汰換個人電腦15台為精簡型165千元、伺服器及儲存體2套1,520千元、配合IPV6作業汰換2台交換器100千元及更換無線網路存取設備400千元，共2,185千元。 (2)軟體設備費：VMWARE虛擬化作業系統及管理軟體264千元，另配合精簡型電腦個人虛擬化桌面軟體授權504千元，共768千元。 (3)系統開發費：公文管理系統增修費350千元，單一簽入系統增修費280千元，共630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149,73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
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預期成果：

1. 推動生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在教育過程中做好生涯規劃。
2. 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強化職場體驗資訊服務平台功能，提供多元見習、工讀資訊，協助青年及早進行職涯規劃。
3. 輔導青少年生涯探索，找尋自我方向，確定其生涯定向。
4. 藉由多元創意競賽活動，激發青年創意，培養創新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21,359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1. 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及研究等業務，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459		2. 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強化生涯輔導效能並提升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編列業務費1,819千元，獎補助費17,9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3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0251 委辦費	900		3. 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生涯發展相關事宜，編列業務費570千元。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86		4. 參加國際青年生涯發展相關會議，與國際組織經驗交流，編列國外旅費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7,9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9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950		
0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30,775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1. 維運RICH職場體驗網資訊平臺，整合及提供青年各類工讀及公部門見習等職場體驗計畫資訊，編列業務費4,95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775		2. 推展公部門見習計畫，協助青年了解公部門職場內容，編列業務費2,3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0		
0231 保險費	1,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0		3. 辦理暑期社區工讀計畫，以提供青年社區產業及社會福利性質之非營利組織工讀機會，編列業務費23,475千元。
0271 物品	2,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95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4 運費	18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	35,000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相關計畫，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輔導會談及工作職場體驗等相關課程，培養青少年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協助培訓後之就學、就業轉銜及追蹤關懷，編列業務費3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000		
0203 通訊費	850		
0231 保險費	1,8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149,7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390		
0291 國內旅費	2,000		
0294 運費	2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62,605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1. 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提升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之女性領導者，增加女性社會參與能力，編列業務費2,768千元。
0200 業務費	32,705		2.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鼓勵大專畢業生發揮創意及所學，培育我國創新創業人才，編列業務費5,200千元，獎補助費25,800千元。
0203 通訊費	800		3. 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提升臺灣設計能量，展現臺灣設計教育成果，編列業務費10,737千元，獎補助費3,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00		4. 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引導學生自發性追求創意，培養具備多元的創意與創新的能力，編列業務費14,000千元，獎補助費（競賽獎金）1,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0		
0251 委辦費	15,937		
0271 物品	831		
0279 一般事務費	8,837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29,9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9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1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65,440
-----------	-------------------	------	--------

計畫內容：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預期成果：

1. 建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機制與平臺，強化青年參與政策對話，促進民主深化。
2. 號召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型塑百萬青年百萬志工願景。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認識並關懷第三部門，促成公民社會實現。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17,360	公共參與組	1. 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建構政府與青年溝通的橋樑，提高青年公民意識，編列業務費10,250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 2. 輔導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透過競賽、研習與交流，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理性思辨能力，健全組織經營品質，並提高學校對自治組織之重視，發揮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學習功能，編列業務費6,400千元，獎補助費2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650		
0203 通訊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31 保險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0251 委辦費	3,350		
0271 物品	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000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710		
0475 獎勵及慰問	710		
0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5,445	公共參與組	1. 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知能，增進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功能，捲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編列業務費16,963千元。 2. 表揚青年志工典範，辦理宣傳、獎勵表揚、參訪與觀摩，以促進經驗分享及交流，編列業務費7,400千元，獎補助費960千元。 3. 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編列獎補助費10,000千元。 4. 加強與國際性組織之交流與學習，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編列國外旅費122千元。
0200 業務費	24,485		
0203 通訊費	1,403		
0231 保險費	1,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0		
0251 委辦費	4,900		
0271 物品	1,2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20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3 國外旅費	122		
0294 運費	900		
0295 短程車資	180		
0400 獎補助費	10,9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96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00		
0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12,635	公共參與組	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訓，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編列業務費3,350千元。
0200 業務費	7,81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65,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80		2. 結合大學校院及非營利團體，共同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擴大青年行動發展與影響，編列業務費3,200千元，獎補助費3,500千元。 3.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經驗分享交流與傳承，編列業務費880千元。 4. 加強與學校及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社區及校園公共參與活動，並鼓勵學校辦理校園公共事務論壇，引導學生透過理性思辨，強化民主素養，進而提升公共事務參與知能，編列業務費265千元，獎補助費1,320千元。 5. 輔導本署主管財團法人健全運作，透過民間力量共同促進青年在生涯規劃、公共參與、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等面向均衡發展，編列業務費1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51 委辦費	2,4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335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4,8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2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89,681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2. 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預期成果：

1. 促進青年參與國際活動達10,000人次。
2. 培育服務學習種子人才及擴大服務學習網絡達2,000人次。
3. 帶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風潮，參與活動的青年人次達100,00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34,740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 推動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增進青年國際競爭力，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編列業務費19,000千元，獎補助費3,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540		2. 積極拓展青年國際交流，加強與各國政府青年部門交流，促進青年事務合作，擴展我國青年交流網絡，以及辦理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專案，編列業務費6,870千元。
0203 通訊費	477		3. 推動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來臺交流，提升青年國際視野，編列業務費2,500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50		4. 充實 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聯繫及接待國際外賓，加速我國青年事務與國際社會接軌，編列業務費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0		5. 派員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導力會議及亞太教育者年會，編列國外旅費170千元。
0251 委辦費	7,998		1. 辦理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政策綜合規劃，獎勵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研究等業務，編列業務費500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
0271 物品	864		2. 培育服務學習種子人才，辦理學校服務學習主辦人員、種子師資及非營利機構相關人員培訓，擴大服務學習網絡，增進服務學習資訊及媒合平臺功能，編列業務費5,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661		3. 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以大專校院推動經驗帶動高中職、國中小推動服務學習，促進服務學習向下扎根，編列獎補助費2,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4. 辦理服務學習全國研討會，推動服務學習年相關研習及活動，編列業務費5,2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70		5. 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編列業務費2,131千元，獎補助費6,919千元。
0294 運費	160		6. 派員參加國際服務學習會議及IAVE亞太區域志工年會，編列國外旅費19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80		
0400 獎補助費	4,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9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43		
02 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24,741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0200 業務費	13,822		
0203 通訊費	907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0		
0251 委辦費	3,124		
0271 物品	1,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00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3 國外旅費	191		
0294 運費	600		
0295 短程車資	300		
0400 獎補助費	10,91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41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89,6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30,200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 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性且深度的在地服務，編列業務費4,000千元，獎補助費6,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00		2. 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徵求青年研提感動地圖計畫，培育青年多元能力，編列業務費2,200千元，獎補助費4,8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4		3. 強化國內外青年壯遊服務體系，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編列業務費3,179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0		4. 透過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開拓國際視野及強化競爭力，編列業務費500千元，獎補助費8,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5. 派員參加國際體驗教育年會，編列國外旅費121千元。
0251 委辦費	2,0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5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3 國外旅費	121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150		
0400 獎補助費	20,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及汰換辦公室設備，以利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00	秘書室	購置及汰換辦公室設備經費3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2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  
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720	各業務單位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720		
0901 第一預備金	720		

本頁空白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 驗學習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91,232	149,739	65,440	89,681	300	720
0100人事費	65,903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28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1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2	-	-	-	-	-
0111獎金	10,029	-	-	-	-	-
0121其他給與	71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66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824	-	-	-	-	-
0151保險	4,488	-	-	-	-	-
0200業務費	19,422	101,939	48,950	54,362	-	-
0201教育訓練費	168	-	-	-	-	-
0202水電費	32	-	-	-	-	-
0203通訊費	1,265	3,353	2,383	2,888	-	-
0215資訊服務費	2,476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04	-	500	-	-	-
0221稅捐及規費	40	-	-	-	-	-
0231保險費	32	4,800	2,400	1,750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	8,810	2,550	4,830	-	-
0251委辦費	-	16,837	10,650	13,122	-	-
0271物品	1,041	3,581	1,760	2,964	-	-
0279一般事務費	13,197	59,508	25,255	24,686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4	-	-	-	-	-
0291國內旅費	120	3,900	1,550	1,750	-	-
0293國外旅費	-	70	122	482	-	-
0294運費	-	630	1,350	1,260	-	-
0295短程車資	10	450	430	630	-	-
0299特別費	157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5,583	-	-	-	300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 驗學習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83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300	-
0400獎補助費	324	47,800	16,490	35,319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1,850	-	7,960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5,120	13,497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21,850	1,900	11,862	-	-
0475獎勵及慰問	324	4,100	2,070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7,400	2,000	-	-
0900預備金	-	-	-	-	-	72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72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97,112
0100人事費					65,90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2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2
0111獎金					10,029
0121其他給與					712
0131加班值班費					2,66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824
0151保險					4,488
0200業務費					224,673
0201教育訓練費					168
0202水電費					32
0203通訊費					9,889
0215資訊服務費					2,47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04
0221稅捐及規費					40
0231保險費					8,98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46
0251委辦費					40,609
0271物品					9,346
0279一般事務費					122,64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4
0291國內旅費					7,320
0293國外旅費					674
0294運費					3,240
0295短程車資					1,520
0299特別費					157
0300設備及投資					5,88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83
0319雜項設備費					300
0400獎補助費					99,933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81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617
0438對私校之獎助					35,612
0475獎勵及慰問					6,49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9,400
0900預備金					720
0901第一預備金					720

教育部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65,903	224,673	99,933	-
	4			青年發展署	65,903	224,673	99,933	-
				教育支出	65,903	224,673	99,933	-
		1		一般行政	65,903	19,422	324	-
		2		青年發展工作	-	205,251	99,609	-
			1	青年生涯輔導	-	101,939	47,800	-
			2	青年公共參與	-	48,950	16,490	-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54,362	35,319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年發展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20	391,229	-	5,883	-	-	5,883	397,112
720	391,229	-	5,883	-	-	5,883	397,112
720	391,229	-	5,883	-	-	5,883	397,112
-	85,649	-	5,583	-	-	5,583	91,232
-	304,860	-	-	-	-	-	304,860
-	149,739	-	-	-	-	-	149,739
-	65,440	-	-	-	-	-	65,440
-	89,681	-	-	-	-	-	89,681
-	-	-	300	-	-	300	300
-	-	-	300	-	-	300	300
720	720	-	-	-	-	-	720



教育部青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	2,000	-
	4			00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	2,000	-
				5120300000 教育支出	-	2,000	-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	2,000	-
			3	512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	-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3,583	300	-	-	5,883
-	-	3,583	300	-	-	5,883
-	-	3,583	300	-	-	5,883
-	-	3,583	-	-	-	5,583
-	-	-	300	-	-	300
-	-	-	300	-	-	3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5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2	
六、獎金	10,029	
七、其他給與	712	
八、加班值班費	2,669	超時加班費1,08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8成計1,08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24	
十一、保險	4,4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5,903	

本頁空白

教育部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45	44	-	-	-	-	-	-	2	2	1	2	1	1
	4			002030000 青年發展署	45	44	-	-	-	-	-	-	2	2	1	2	1	1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45	44	-	-	-	-	-	-	2	2	1	2	1	1

年發展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2	2	-	-	54	54	63,234	65,226	-1,992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1人6,107千元。 (2) 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4人2,336千元。 (3) 青年公共參與計畫，預計進用4人2,336千元。 (4)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計畫，預計進用4人2,336千元。 (5) 以上，共預計進用23人13,115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447千元。 (2) 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50人33,655千元。 (3) 青年公共參與計畫，預計進用31人9,678千元。 (4)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計畫，預計進用11人4,425千元。 (5) 以上，共預計進用93人48,205千元。
3	3	2	2	-	-	54	54	63,234	65,226	-1,992	
3	3	2	2	-	-	54	54	63,234	65,226	-1,992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400	852	35.10	30	51	36	7375-QZ。油氣雙 燃料車。 7C-4008。
1	公務轎車	4	90.07	2,988	972	23.60	23	51	36	
	合 計				3,492		111	102	7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合計： 5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教育部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2,827.63	23,719	124	-	-	-
二、機關宿舍	-	-	-	-	1	115.00	46
1 首長宿舍	-	-	-	-	1	115.00	4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計		2,827.63	23,719	124		115.00	46

年發展署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827.63	-	-	124
	-	-	-	-	115.00	-	-	46
	-	-	-	-	115.00	-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42.63	-	-	170

# 教育部青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9,810
1.5120301020				-	21,850
青年生涯輔導					
(1)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11			-	8,95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強化生涯輔導效能並提升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104	-	8,950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12			-	12,9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	104	-	12,900
2.5120301022				-	7,960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31			-	1,46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 2.推動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	104	-	1,460
(2)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45			-	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2.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及服務學習獎勵計畫。	104	-	500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46			-	6,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辦理青年壯遊點、遊學臺灣、感動地圖、國際體驗學習課程等計畫。	104	-	6,0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本 門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	-	-	-	-	29,810
-	-	-	-	-	21,850
-	-	-	-	-	8,950
-	-	-	-	-	8,950
-	-	-	-	-	12,900
-	-	-	-	-	12,900
-	-	-	-	-	7,960
-	-	-	-	-	1,460
-	-	-	-	-	1,460
-	-	-	-	-	500
-	-	-	-	-	500
-	-	-	-	-	6,000
-	-	-	-	-	6,000

# 教育部青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22	104-104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23	104-104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團體	-
(2)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31	104-104	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	-
[2]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32	104-104	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33	104-104	民間團體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1]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11	104-104	全國私立大專校院	-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12	104-104	全國私立大專校院	-
(2)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25	104-104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26	104-104	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學生 自治組織或社團	-
(3)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38	104-104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
[2]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40	104-104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41	104-104	大專校院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0,123	-	-	-		70,123
56,299	-	-	-		56,299
18,617	-	-	-		18,617
5,120	-	-	-		5,120
2,000	-	-	-		2,000
3,120	-	-	-		3,120
13,497	-	-	-		13,497
1,297	-	-	-		1,297
6,000	-	-	-		6,000
6,200	-	-	-		6,200
35,612	-	-	-		35,612
21,850	-	-	-		21,850
8,950	-	-	-		8,950
12,900	-	-	-		12,900
1,900	-	-	-		1,900
1,000	-	-	-		1,000
900	-	-	-		900
11,862	-	-	-		11,862
1,443	-	-	-		1,443
4,419	-	-	-		4,419
6,000	-	-	-		6,000

# 教育部青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75獎勵及慰問				-
(1)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27	104-104 青年及其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獎金及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28	104-104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獎金。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29	104-104 學校、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獎勵團體及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活動之傑出表現。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1203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人員、因公傷亡遺族	給付退休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3節慰問金。	-
(2)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1]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12	104-104 個人	1.辦理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 2.舉辦全國高中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0	104-104 青年志工團隊	辦理青年團隊參與志工服務活動。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31	104-104 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辦理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及活動。	-
(2)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42	104-104 個人	辦理感動地圖計畫。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70	-	-	-	2,070
2,070	-	-	-	2,070
710	-	-	-	710
960	-	-	-	960
400	-	-	-	400
13,824	-	-	-	13,824
4,424	-	-	-	4,424
324	-	-	-	324
324	-	-	-	324
4,100	-	-	-	4,100
4,100	-	-	-	4,100
9,400	-	-	-	9,400
7,400	-	-	-	7,400
7,000	-	-	-	7,000
400	-	-	-	40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7	52	674	4	53	699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1	12	125
	-	-	-	-	-	-
	1	10	122	-	-	-
	6	42	552	3	41	5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頁空白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訪問 01青年志工績優團隊海外參訪	日本	當地青年志工組織	帶領績優團隊青年志工代表至日本地區志工組織、觀摩及經驗交流。	104.07-104.08	5	2

年發展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	95	5	122	青年公共參與	無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教育與生涯發展協會(IAEVG)會議」- 80	日本	參加「國際教育與生涯發展協會(IAEVG)會議」。	6	1	19	32
02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 - 80	亞洲	亞太教育者年會。	6	1	31	48
03參加國際服務學習會議 - 80	美國	參加全美服務學習會議，了解服務學習國際最新發展趨勢；並與推動服務學習之專家學者及學校交流，互相吸取經驗。	7	1	48	54
04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導力會議 - 80	以色列	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本會派員率臺灣代表團參加是項會議，與歐亞各國青年，思考地球氣候變遷下環保對策，促進臺以青年互動及青年事務經驗交流。	10	1	51	30
05參加國際志工協會IAVE亞太區域志工年會 - 80	越南	1. 參加IAVE第14屆亞太區域志工會議暨青年論壇，了解青年志工服務發展新趨勢。 2. 與國際青年志工組織交流，互相吸取經驗。	6	1	22	32
06參加國際體驗教育年會 - 80	美國	參加每年舉辦之國際體驗教育年會，了解體驗教育國際發展現況及趨勢，並與來自世界各地之體驗教育相關人員，包括教師、業者、非營利組織工作者、政策制訂者等人員交流。	7	1	48	54

年發展署

一 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9	70	青年生涯輔導	德國曼海姆市	101.10	1	83
					-	-
5	84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
					-	-
19	121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美國	102.03	1	104
			美國	103.04	1	119
					-	-
5	86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以色列	102.08	1	71
					-	-
					-	-
16	70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韓國	100.10	3	216
			澳門	102.12	1	44
					-	-
19	121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
					-	-
					-	-

教育部青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小計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總 計		291,296	-	29,810	70,123	391,229
04教育		291,296	-	29,810	70,123	391,229

年發展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883	-	-	-	-	5,883	397,112	
5,883	-	-	-	-	5,883	397,112	



**教育部青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740	39,869
1.5120301000 青年發展工作			740	39,869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16,837
(1)青年發展指標建構	104-104	建構我國青年發展指標，做為後續訂定相關青年政策之基礎。	-	900
(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104-104	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以強化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文化並建立校園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機制，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	5,200
(3)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計畫	104-104	辦理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計畫。	-	10,737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240	10,410
(1)辦理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	104-104	青年政策論壇規劃由地方論壇到全國會議循序辦理，並將審議民主知情討論、積極聆聽、理性對話及尊重包容等重要精神，融入論壇議程設計及操作。	-	3,350
(2)青年志工宣傳、獎勵計畫	104-104	透過建置青年志工網站、製作績優團隊活動紀錄片、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頒獎表揚活動、辦理績優團隊參訪及經驗交流分享等方式，擴大宣傳及捲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	-	4,900
(3)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104-104	鼓勵大專校院及非營利團體，就「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及「弱勢關懷」等5個主題，共同開發符合在地需求且具創意之行動方案。	240	2,160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500	12,622
(1)青年國際行動All in one專案	104-104	辦理「青年國際行動All in one專案」，鼓勵並協助青年參與青年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臺英青年交流計畫及國際會議等活動。	-	7,998
(2)服務學習人才培育計畫	104-104	辦理各級學校服務學習主辦人員、種子師資及非營利機構相關人員培訓。	300	2,824
(3)青年壯遊專案	104-104	協助宣傳推廣青年壯遊學習計畫及辦理相關人員（如青年壯遊志工、輔導員等）知能培訓。	200	1,8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計
-	-	-	40,609
-	-	-	40,609
-	-	-	16,837
-	-	-	900
-	-	-	5,200
-	-	-	10,737
-	-	-	10,650
-	-	-	3,350
-	-	-	4,900
-	-	-	2,400
-	-	-	13,122
-	-	-	7,998
-	-	-	3,124
-	-	-	2,0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	<p><b>通案決議部分：</b></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td> <td rowspan="2">45 億元</td> </tr> <tr> <td>金融控股公司</td> </tr> <tr> <td rowspan="2">經濟部</td> <td>兆豐金融</td> <td rowspan="2">30 億元</td> </tr> <tr> <td>控股公司</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1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	45 億元	金融控股公司	經濟部	兆豐金融	30 億元	控股公司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25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0 億元	合計		180 億元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	45 億元																							
	金融控股公司																								
經濟部	兆豐金融	30 億元																							
	控股公司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25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0 億元																							
合計		1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li> <li>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li> <li>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li> <li>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li> </ol>	已依決議完成統刪項目預算調整事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1.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p>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p>	<p>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p>	<p>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立法院於 102 年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p>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p>	<p>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p>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來二代健案係本室續辦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函，本署編送民國 102 年度單位決算及「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經依法審核結果，核有須辦理事項，詳見附發審核通知，並於文到 30 日內依附表格式逐項查填見復乙案(如前簽)。</p> <p>已將審核通知事項，分請相關單位配合檢討辦理，各單位已於本(103)年 4 月 30 日前陸續回復辦理情形，由本室彙整如附件。</p> <p>本案擬奉 核後，將本署「102 年度單位決算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回復該部。文陳 核後存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	<b>各組審議結果部分：</b>	
(一)	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業於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30000012 號函文立法院，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027 號函復，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	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30000015 號函文立法院，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652 號函復，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	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30000017 號函文立法院，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653 號函復，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	青年發展署執掌我國青年發展政策，然至今我國青年政策為何？核心精神與發展方向均不明確，導致多年來未能提出完整之青年政策白皮書，不利於我國青年競爭力之提升。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我國青年發展政策且研議推動「青年發展法」，相關檢討與具體規劃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30000021 號函提報「我國青年發展政策之檢討及研擬青發展法研究」專案報告，摘錄重點如下： (一)研提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草案):白皮書政策宗旨為「青年新世代 共創大未來」，並從教育與學習、身心健康與安全、就/創業與經濟獨立、公共參與、國際及兩岸參與、家庭與婚育、多元族群關懷等七大面向之微觀層次來探討青年所面對的課題。 (二)辦理研擬青年發展法之先期研究，以落實推動，協助青年發展：青年署將辦理研擬「青年發展法」之先期研究，期能透過法令規範明定政府及相關組織的青年工作職責，落實未來各項政策之基礎法源。
(五)	青年發展署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0,460 萬元，較上年度大增近 7 成，卻僅訂定「臺灣青年 22 萬人次參與志工服務」	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青署祕字第 1032460207 號函提報辦理情形。回復重點如下： 103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訂為「辦理在學青年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項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不僅未能顯現單位之施政重點及業務成果；再者，預算大增，核心業務績效指標值卻均付之闕如，故要求青年發展署應訂定「青年生涯輔導」及「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2 項核心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及年度目標值，並於預算書內補正揭露，以利考核與監督。	涯發展業務」、「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及「推動青年壯遊、服務學習與國際參與」等三個，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意活動服務人次」、「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及「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45,000 人次、240,000 人次及 28,000 人次。